

(上接A21版)

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监督与核查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托管所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资金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对象等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管理费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 监督流程

1. 每个工作日通过对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限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 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幕进行合法合规监督。

3. 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及收益稳定性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 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五节 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27楼

法定代表人:罗维开

联系电话:(021)5169 0103

传真:(021)5169 0178

联系人:刘雨霖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2. 代销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南河南路700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南河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电话:96528-962528(上海、北京)、40088-96528(金华)

传真:(0571)8906 0024

联系人:胡技勋

联系电话:(0574)8906 8340

其他代销机构情况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 登记服务机构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27楼

法定代表人:罗维开

联系电话:(021)5169 0103

传真:(021)5169 0178

联系人:刘雨霖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5. 基金的净值

通过直销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通过的调整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确认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当(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通常可在T+2个工作日内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

2. 购买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载明的期限为准。

3. 购买份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5. 基金的净值

在募集期内,投资人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6. 基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下转A23版)

(上接A21版)

机构投资者(不包括合格境外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开户与认购手续,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已填写好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公章)、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投资人权益须知(机构)》及《永赢基金风险调查问卷(机构)》;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颁发的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仅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单位公章的印鉴;

(3) 指定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告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指定银行的开户证明);

(4) 加盖预留印鉴(公章、机构业务章及经办人签字)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5) 前来办理业务的机构经办人的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加盖公章);

(6)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公章)的《基民》(基民业务授权委托书);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加盖公章);

(8) 办理认购还须填写已填写好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并加盖预留印鉴;

(9) 办理认购还须提供宁波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或加盖预留印鉴(机构业务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并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并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